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和2013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和《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回购的一切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5	兴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2.00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01
(2)回购股份的用途	2.02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2.0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2.04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2.05
(6)回购股份的期限	2.06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回购的一切有关事宜	2.07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单项议案内包括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按前述规则处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用于回购的用途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回购的一切有关事宜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框架协议一条款内容不全,同时报备文件非协议最终版本,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第2项“2、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支付”。

更正后: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第2项“2、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支付。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回购丁方股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3-02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2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201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238,3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无送股及转增。

4.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实际计征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待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对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3.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 号

4.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备查文件: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2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954,5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确定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8,954,53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银泰资源收购关联方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得")所持有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36%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银泰资源持有银泰盛达51%股权,海南信得持有银泰盛达36%股权,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一创业")持有银泰盛达13%股权,银泰资源为银泰盛达之控股股东。

为优化资源配置,银泰资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合计持有的银泰盛达49%股权,使银泰盛达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02084号),截至2013年3月31日,银泰盛达净资产为100,432,846.85元人民币,经上市公司与海南信得和首一创业协商一致,银泰盛达4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9,212,094.96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海南信得支付现金对价36,155,824.87元人民币,向首一创业支付现金对价13,056,270.09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自然人王水持有海南信得80%股权,为海南信得控股股东。王水同时持有银泰资源18.24%股份,且为银泰资源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泰资源收购海南信得所持银泰盛达36%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银泰资源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银泰盛达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水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银泰盛达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银泰资源现任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五、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6号1栋3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21.69元、净资产约21,410万元、总资产约38,830.34万元。

王水是海南信得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王水直接持有银泰资源超过5%股份,同时王水是银泰资源现任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信得是银泰资源关联方,银泰资源收购海南信得所持银泰盛达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银泰盛达51%股权,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分别持有银泰盛达36%及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盛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截至2013年3月31日,银泰盛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510,804.83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432,846.85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人民币338,664.79元,净利润人民币281,539.12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5,380.29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权优势,完善管理体系,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既可实施,程序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银泰盛达的平台合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公司的控股权优势,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交易的关联性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得")持有的银泰盛达36%股权及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一创业")持有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13%股权(合计收购银泰盛达49%之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泰盛达100%股权,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不再持有银泰盛达之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六、国都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核查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资料。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根据《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2、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公告等,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4、国都证券对银泰资源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3-02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2	01*****326	张广智
3	01*****725	牛俊高
4	01*****898	李苗春
5	01*****640	郝不景
6	01*****736	赵世杰
7	01*****218	汪正峰
8	01*****827	张建超
9	00*****909	谭兴无
10	01*****501	丰文祥
11	01*****388	李洪波
12	00*****147	寇志奇
13	01*****563	毛晓刚
14	00*****681	何会敏
15	01*****512	王建勇
16	01*****374	赵伟
17	01*****733	刘建岭
18	01*****967	杜宛莹
19	01*****438	韩峰
20	01*****123	戴蓝

五、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3、咨询联系人:曹小超

4、咨询电话:010-61712828

5、传真电话:010-6171282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湘财证券、中航证券为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15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3年5月10日起在湘财证券、中航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7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或前往湘财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xcsc.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或前往中航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cstock.com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3年5月10日起,在金元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销售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C类:161822
4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4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金元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陆海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11月26日起暂停单日单个账户1000万元以上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之新双盈A份额首次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5月9日合同生效。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为2013年5月9日)或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新双盈A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4%。

鉴于2013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40%(=3.00%+1.4%)。

风险提示:

新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5月1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23)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参加徽商银行非现场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徽商银行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徽商银行所有。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徽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访问徽商银行网址:www.hsbank.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3-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